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 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 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发出《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5 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一、半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0；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5.09 亿元，原因为向长春市蒙森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预付货款；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02 亿元，原因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付货款。对此，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上述预付货款的交易背景和交易目的，逐项说明相关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付时间和方式、预付款或订金的具体数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约时间等。

2、长春市蒙森商贸有限公司等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成

立时间、主营范围、主要股东信息、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请说明存在大额预付款情况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结合交易惯例或行业特点分析支付预付款的合理性、合作方的履约能力和履约风险、已支付预付款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存在被相关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并根据收入成本量化分析前述交易的必要性。

二、半年报显示，公司本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1.58 亿元，该部分金额系“公司根据法院裁定金额、债权人申报暂未确认金额将账面未记录的负债和担保责任”相应予以确认。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称，除已暂停支付、按申报金额预留外，前述金额中部分款项（如对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债务）正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陆续支付。但本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与期初金额相同，这表明公司对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偿付债务无任何进展。对此，请披露具体原因。

三、半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为 1388 万元，原因为本期债务豁免增加所致。请说明该债权人的名称、豁免债务的主要内容，该被豁免债务是否属于公司重整确认债务范围。

四、半年报显示，公司本期现金流量表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0 元，但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相较期初有所减少，请核实差异原因；如相关数据有误，请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予以披露，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之前披露回函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